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透過於中國營運子公司會理財通與秀水河礦業，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及鐵精礦、球團礦與鈦精礦的銷售。

本公司的發起人一直經營鋼鐵生產業務，而且彼等中的大部份自1998年起一直參與川威的管理。川威乃一所於199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其於1998年成立時，其乃一所國有企業，僅經營鋼鐵生產。其前身是自1929年起一直經營鋼鐵生產的威遠鋼鐵廠。自2001年起，川威除經營其鋼鐵生產業務外，還經營其他業務，如房地產開發、水泥及採礦。有關本公司發起人於1998年至2004年期間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中「與控股股東關係—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本公司的發起人」一節。基於本公司的發起人於鋼鐵行業的經驗，其認識到保證鐵礦石的供應對鋼鐵生產的重要性，以及鐵礦石業務的發展潛力。於2004年11月12日，川威及其子公司內江瑞威收購會理財通全部股權。由此，川威透過會理財通成為白草礦場及白草洗選廠的所有人及經營者。於2004年11月22日，會理財通隨後收購一名獨立第三方秀水河鐵礦(經營秀水河礦場的實體)95.0%的權益。自2005年1月1日起，本公司的發起人一直是川威的大股東。該等收購的詳情載於本節。我們已於2005年1月開始建設鐵礦球團廠，而該廠已於2005年6月開始營運。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一所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創國際與Green Globe分別持有79.6%與20.4%的已發行股本。

於合創國際的股權安排

根據兩份獨立的日期為2006年7月8日的委託協議及三份獨立的日期為2008年6月2日的信託聲明，石銀君先生以信託形式為張遠貴先生持有其於合創國際7.2%的已發行股本，而楊先露先生以信託形式為吳文東先生持有其於合創國際6.0%的已發行股本及以信託形式為李和勝先生持有其於合創國際3.0%的已發行股本。就本節而言，張遠貴先生、吳文東先生及李和勝先生被集體稱為實益擁有人，或被個別稱為實益擁有人，而石銀君先生及楊先露先生均被稱為代理人。作出如此安排主要乃由於實益擁有人因為私人理由而不希望其名字出現於合創國際的公開記錄上。儘管合創國際為一所私營企業，但其需要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披露有關其股東的若干資料的年度報表。該年度報表用作公眾核查。實益擁有人不希望其名字出現於該公開記錄上。

實益擁有人理解於本公司上市申請中披露其於合創國際的股權的必要性，並理解其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負有繼續披露的責任。為輔助本公司完成上市申請，實益擁有人現同意披露其於合創國際的股權。

兩份單獨的委託協議均從2006年7月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根據該等協議，要求每個代理人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持有若干合創國際的股份，而代理人於通過決議及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時，按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行動。代理人被進一步要求按彼等各自的股份比例，轉讓因該等安排而收到的利益及其他資產予相關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維持控制所有與其於合創國際的股權相關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及股息授權。按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委託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的規管條例，而根據中國法律，代理人依照委託協議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合創國際的股份乃屬合法有效。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兩份日期為2006年7月8日的委託協議，實益擁有人於2006年8月18日成為合創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即於代理人成為合創國際的股東的同一時間。

當王勁先生與代理人於2006年8月成為合創國際的股東時，發起人並不熟悉香港的慣例，一名人士代表一名第三方持有一所香港公司的股份時，執行信託聲明的慣例。其後於2008年6月2日代理人於發現該香港慣例後，每個代理人已執行信託聲明，此得到相關實益擁有人讚成。儘管該等三份信託聲明於2008年6月2日執行，但其乃根據兩份單獨的日期為2006年7月8日的委託協議編製的操作文件。因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執行此類信託聲明乃為香港慣例，並為香港印花稅而提交信託聲明而非委託協議亦為香港慣例，所以代理人執行信託聲明。於考慮(i)於此期間，由一名代理人代表一名特定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合創國際的股份股數保持一致(ii)本公司的發起人已確定，於此期間，並無修改該委託協議，影響由實益擁有人假設的合創國際相關股份的權利及義務及(iii)信託聲明乃根據委託協議編製事實後，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在日期為2006年7月8日的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08年6月2日的信託聲明中由實益擁有人假設的合創國際相關股份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並無區別。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

於2008年11月11日，楊先露先生將其以信託形式為吳文東先生及李和勝先生分別持有的6.0%及3.0%合創國際已發行股本以面值轉讓予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石銀君先生將其以信託形式為張遠貴先生持有的7.2%合創國際已發行股本以面值轉讓予張遠貴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勁先生持有30.6%、Kingston Grand 持有40.0%及其他五位發起人持有29.4%合創國際的已發行股本。

合創國際透過於2006年9月22日向會理財通的註冊資本注入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持有會理財通72.0%的股權。合創國際與會理財通之間的交易詳情載於本節。由於合創國際的投資，會理財通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子公司的股權變動

會理財通

會理財通為一所由西昌康西及何家灣鐵礦於1998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各持有其50.0%的股權。西昌康西與何家灣鐵礦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會理財通成立之時，其註冊及已繳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記錄顯示，會理財通於其成立時，獲得白草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會理財通目前的業務範圍為鐵礦石開採及洗選，以及自製產品的銷售(有效經營期限至2036年9月)。

根據兩份日期為2004年9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西昌康西及何家灣鐵礦同意向川威及內江瑞威轉讓其各自於會理財通的股權，各自代價均為人民幣1.6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由中國一所獨立合資格估值事務所所編製的一份評估報告中的會理財通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基準釐定。因為會理財通的股權本質上為國有資產，所以該代價乃根據會理財通的資產淨值釐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若轉讓涉及轉讓國有資產，各方需要根據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確定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

在川威與內江瑞威於2004年11月收購時，會理財通持有的資產(按估價報告所述)大部份為原材料，包括於我們的白草洗選廠的廠房及機器。會理財通已獲授予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按採礦許可證所述，我們的白草礦場的採礦面積約為2.8平方公里。於收購時，我們的白草礦場處於採礦階段。然而，儘管過往礦石生產自礦場，但於川威及內江瑞威收購時並無礦石生產自我們的白草礦場。

於收購時，因為川威及內江瑞威需於一個較短時期內完成收購，而且礦場的採礦權於一年半內屆滿，所以他們並無充足時間聘用一名技術顧問核實礦產資源。由此，他們依賴於由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第106地質隊提供的基於其在1981年至1986年間進行的勘查及分析的礦產資源估計。第106地質隊的報告涵蓋較我們的白草礦場為大的區域，並概無包含關於我們的白草礦場的礦產資源的具體估計。

截至2005年1月1日，川威一直由石銀君先生持有5.3%的股權，由張遠貴先生持有5.7%的股權，由王勁先生持有22.6%的股權，由楊先露先生持有8.1%的股權，由吳文東先生持有8.1%的股權，由李和勝先生持有4.0%的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46.2%的股權。

截至2004年11月12日，內江瑞威是川威的一所子公司。

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西昌康西及何家灣鐵礦於2004年9月25日轉讓會理財通完全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與法規。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4年12月28日會理財通與川威之間的債轉股投資協議，會理財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該增資乃由川威透過債轉股達成。該增資完成後，川威及內江瑞威分別持有會理財通96.8%及3.2%的股權。

截至2005年5月30日，川威由石銀君先生持有5.3%的股權，由張遠貴先生持有5.7%的股權，由王勁先生持有22.6%的股權，由楊先露先生持有8.1%的股權，由吳文東先生持有8.1%的股權，由李和勝先生持有4.0%的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46.2%的股權。

截至2005年5月30日，內江瑞威是川威的一所子公司。

根據兩份日期皆為2005年5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川威及內江瑞威已同意分別轉讓其於會理財通的股權予西昌鉢鈦及四川星船城，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會理財通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基準釐定。因為此轉讓乃依照一項內部重組進行，所以西昌鉢鈦及川威同意根據會理財通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根據會理財通截至2005年4月30日管理賬目，會理財通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會理財通資產淨值自2004年9月起大幅上漲主要乃由於根據一份日期為2004年12月28日會理財通與川威之間的債轉股投資協議，會理財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5年5月6日的委託協議，西昌鉢鈦已協定代表本公司的發起人持有會理財通96.8%的股權。

由於會理財通的鐵礦石資源所位於的涼山州當地政府政策，本公司的發起人不直接持有會理財通96.8%的股權。於2005年5月向西昌鉢鈦轉讓會理財通的股權時，涼山當地政府鼓勵當地實體持有當地礦業公司的股權。由於西昌鉢鈦乃涼山當地實體，本公司的發起人相信，倘若由一個當地實體根據委託協議代表發起人持有會理財通，會為會理財通創造一個更有利的業務環境。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西昌鉢鈦代表本公司的發起人持有會理財通96.8%的股權的安排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與法規的強制條款。

截至2005年5月30日，四川星船城是川威的一所子公司。

截至2005年5月9日，西昌鉢鈦由威遠鋼鐵持有81.25%的股權，由內江瑞威持有18.75%的股權。該兩所公司均由本公司的發起人控制。目前，其由內江金駱駝運輸有限公司及內江市精鑫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1.25%及18.75%的股權。該兩所公司均由本公司的發

起人控制。西昌釩鈦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其目前的業務範圍包括鋼與鐵冶煉、鋼材軋製、有色金屬冶煉與加工、液氧生產與銷售、鋼鐵銷售、公路運輸服務供給、水泥生產與銷售，以及鐵礦石、釩與鈦產品的採購與銷售。

於2006年9月22日，會理財通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合創國際支付18.0百萬美元認購會理財通72.0%的股權。根據由四川建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建科驗一字[2007]字第042號驗資報告，合創國際於2007年5月24日向會理財通注入資本人民幣128.6百萬元。照此，會理財通由一所國內有限責任公司轉為一所經營鐵礦石洗選及自製產品銷售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由政府機構於2006年9月22日發出的營業執照，合創國際對會理財通的收購已於同日完全完成。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合創國際向會理財通注入資本及會理財通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均完全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並通過所有相關政府機構的適當批准。

截至2006年9月22日，四川星船城是川威的一所子公司。

截至2006年9月22日，合創國際由石銀君先生持有24.0%的股權，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8日的委託協議及一份日期為2008年6月2日的信託聲明，其中的12.0%是以信託形式為張遠貴先生持有的，由王勁先生持有51.0%的股權，以及由楊先露先生持有25.0%的股權，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8日的委託協議及兩份日期皆為2008年6月2日的信託聲明，其中的10.0%是以信託形式為吳文東先生持有的，而5.0%是以信託形式為李和勝先生持有的。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獲得向會理財通注入資本及變更其股權所需要的全部批准。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8年3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易陞自合創國際收購其於會理財通72.0%的股權，代價為18.0百萬美元，該代價乃參考合創國際支付予會理財通的認購成本釐定。

三民、西昌釩鈦、四川星船城及 Green Globe 已簽訂一份日期為2008年5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三民自西昌釩鈦與四川星船城分別收購其於會理財通17.6%與0.9%的股權，代價分別為85.6百萬美元與4.4百萬美元。該等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於轉讓後，西昌釩鈦代表本公司的發起人持有會理財通9.5%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陞持有會理財通72.0%的股權，三民持有會理財通18.5%的股權及西昌釩鈦持有會理財通其餘9.5%的股權。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自2004年9月25日起，每次轉讓會理財通均完全符合當時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會理財通擁有並經營本公司的白草礦場、白草洗選廠及鐵礦球團廠。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會理財通成立起，其持股架構變動概述如下：

註冊日期	股東名稱	會理財通的註冊資本約數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04年11月12日	川威	1.6	50.0
	內江瑞威	1.6	50.0
	合計：	3.2	100.0
截至2005年5月30日	川威	48.4	96.8
	內江瑞威	1.6	3.2
	合計：	50.0	100.0
截至2005年5月30日	西昌鉢鈦	48.4	96.8
	四川星船城	1.6	3.20
	合計：	50.0	100.0
截至2006年9月22日	西昌鉢鈦	48.4	27.1
	四川星船城	1.6	0.9
	合創國際	128.6	72.0
	合計：	178.6	100.0
截至2008年5月7日	西昌鉢鈦	48.4	27.1
	四川星船城	1.6	0.9
	易陞	128.6	72.0
	合計：	178.6	100.0
截至2008年6月23日	易陞	128.6	72.0
	三民	33.0	18.5
	西昌鉢鈦	17.0	9.5
	合計：	178.6	100.0

秀水河礦業

秀水河礦業的前身秀水河鐵礦，於2000年3月21日成立為一所鄉鎮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於成立之時，秀水河鐵礦由獨立第三方所擁有，即鹿廠區企辦擁有62.3%，鹿廠鎮企辦擁有27.7%，及會理礦業擁有10.0%。根據本公司的記錄顯示，秀水河鐵礦於其成立時，獲得秀水河礦場的採礦許可證。

於2001年2月25日，秀水河鐵礦增加其註冊資本至約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由鹿廠區企辦、鹿廠鎮企辦與會理礦業注入。

本公司董事確認鹿廠區企辦及鹿廠鎮企辦均屬中國政府機構，並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4年7月1日的投資者轉讓協議，會理礦業同意轉讓其於秀水河鐵

礦的10.0%股權予鹿廠鎮企辦，代價為人民幣0.8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秀水河鐵礦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基準釐定。該轉讓於2004年12月13日完成。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4年11月14日的投資者轉讓協議，鹿廠區企辦與鹿廠鎮企辦同意轉讓其於秀水河鐵礦的股權予會理財通及西昌鉑鈦，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代價乃根據由中國一所獨立合資格估值事務所金達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一份評估報告中秀水河鐵礦的資產淨值所釐定的。該評估乃於本公司、鹿廠區企辦及鹿廠鎮企辦的協商過程中編製。總代價人民幣26.0百萬元由本公司、鹿廠區企辦及鹿廠鎮企辦協商釐定。評估報告中的秀水河鐵礦的資產淨值於該等協商期間，作為秀水河鐵礦價值的參考。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為秀水河鐵礦的發展潛力及秀水河鐵礦生產本公司經營所需的一種鐵礦石，所以從商業前景來看，該總代價乃屬合理。該評估報告並不等同於中國的審核報告。根據由會理縣鄉鎮企業管理局於2004年11月22日出具的《關於變更會理縣秀水河鐵礦出資人的批覆》，該轉讓使得會理財通獲得秀水河鐵礦95.0%的控股權益。

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自2004年11月22日起，會理財通獲授權行使其股東權利。根據一份日期為2004年11月22日由會理縣鄉鎮企業管理局(秀水河鐵礦的監管機構)發出的函件，要求會理財通於20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業務註冊。會理財通收購秀水河鐵礦95.0%的股權的業務註冊於2006年12月22日完成。會理財通花費兩年時間完成業務註冊，此乃由於其為改變其集體所有企業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性質，被要求與不同機構完成多項程序所致。

在會理財通於2004年11月收購時，大部份由秀水河鐵礦持有的資產為由秀水河洗選廠持有的固定資產及存貨。於我們收購時，概無礦石生產自該礦場。秀水河鐵礦已獲授予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2003年4月到2006年4月。然而，於收購時，該採礦權僅剩餘一年半的有效期。該採礦權基於中國國土資源部門批出的允許，獲進一步延期至2006年12月。按該採礦許可證的載述，秀水河鐵礦擁有約0.5平方公里的採礦面積。

於收購時，因為會理財通需於一個較短的時期內完成收購，而且該礦場的採礦權於一年半內到期，所以其並無充足時間聘用一名技術顧問核實礦產資源。由此，其依賴於由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第106地質隊提供的基於其於1981年至1986年間進行的勘查及分析的礦產資源估計。第106地質隊的報告涵蓋較我們的秀水河礦場為大的區域，並概無關於我們的秀水河礦場的礦產資源的具體估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向會理財通轉讓秀水河鐵礦乃屬合法有效，並完全符合當時所有適用中國法律與法規。

秀水河鐵礦自成立起，其持股架構變動的概述如下：

註冊日期	股東名稱	秀水河鐵礦的註冊資本約數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01年2月25日	鹿廠區企辦	5.0	62.30
	鹿廠鎮企辦	2.2	27.70
	會理礦業	0.8	10.00
	合計：	8.0	100.00
截至2004年12月13日	鹿廠區企辦	5.0	62.30
	鹿廠鎮企辦	3.0	37.70
	合計：	8.0	100.00
截至2006年12月22日	會理財通	7.6	95.00
	西昌鉑鈦	0.4	5.00
	合計：	8.0	100.00

於2007年6月26日，秀水河鐵礦由一所鄉鎮企業重新成立為一所名為秀水河礦業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秀水河礦業的日期為2007年6月26日的營業執照，秀水河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秀水河礦業現時的業務範圍為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有效經營期限至2027年12月)。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秀水河礦業已獲得相關機構的全部相關批准及營業執照，並已完成全部必要程序及已符合關於其由一所鄉鎮企業重新成立為一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要求。根據所有適用中國法律與法規，秀水河鐵礦的法律地位的改變是合法有效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理財通持有秀水河礦業95.0%的股權，而西昌鉑鈦持有其餘5.0%的股權。目前，本公司的秀水河礦場由秀水河礦業擁有及運營，該公司持有已註冊的採礦許可證。本公司董事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收到任何索償或投訴，或是牽涉進任何有關秀水河礦場所有權的爭議中。

上市前投資

股東資料

Kingston Grand 為一所於200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王勁先生全資擁有。於2007年4月20日，Kingston Grand 購買約40.0%的合創國際股本。王勁先生與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分別給予 Kingston Grand 資金以使其能支付收購該股本的代價。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獲得 Kingston Grand 40.0%的股本以交換該資金給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勁先生與 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分別擁有 Kingston Grand 60.0%與40.0%的股本。

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乃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確認 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礦產資源及基礎建設關聯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已記錄資產淨值及純利分別為81.6百萬新加坡元及19.3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司的企業投資者

於2008年5月25日，本公司與 Green Globe、三民、合創國際、會理財通、西昌鉢鈦及王勁先生簽訂一系列股份買賣及股權轉讓協議(統稱為「三民協議」)，藉此(i)三民於為 Green Globe 的全資子公司時，收購西昌鉢鈦與四川星船城於會理財通17.6%與0.9%的股權，總代價為90.0百萬美元及(ii)於上述收購完成時，Green Globe 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三民的全部股本以交換本公司20.4%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述所提的一系列交易，西昌鉢鈦及四川星船城於2008年6月23日，轉讓其於會理財通17.6%及0.9%的股權予三民。於轉讓之時，三民為 Green Globe 的全資子公司。於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發行及配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4%的已發行股份予 Green Globe，以交換 Green Globe 向本公司轉讓三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08年8月1日，產生自轉讓三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香港印花稅獲付清，三民正式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三民協議，Green Globe(i)有權任命一名董事；(ii)有若干優先銷售權以銷售其透過國際配售而持有的現有股份；及(iii)倘若到2009年12月31日時我們仍未成功進行全球發售或是倘若我們違反若干三民協議規定的比率，有權要求我們回購本公司股份。所有股東一般不可用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本段所載的 Green Globe 的權利)於上市時終止。

我們選擇 Green Globe 為我們的股東以(i)加強我們對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子公司的管制與提升經濟效益；及(ii)攤薄於會理財通的少數持股並改善我們的整體企業架構。此外，Green Globe 之控股公司，AL Safat Investment Company K.S.C.C. 擁有天然資源行業的投資經驗，尤其對中國的鐵礦石行業感興趣。由於 Green Globe 之控股公司，AL Safat Investment Company K.S.C.C. 的投資經驗，其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乃對我們有利。就 Green Globe 的投資所支付的代價乃參考我們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與 Green Globe 談判期間鐵礦石的市價，以及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前景。Green Globe 已悉數支付該代價。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Green Globe 所擁有的本公司20.4%的所有權將攤薄至10.9%。鑑於 Green Globe 的投資金額為90.0百萬美元，Green Globe 所持股份的每股價格緊接於上市前可能為每股2.28港元。倘股份的發售價為發售價範

圍的較低限度每股3.12港元，Green Globe 的每股價格可能較發售價折讓約26.9%。倘股份的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較高限度每股3.86港元，Green Globe 的每股價格可能較發售價折讓約40.9%。

Green Globe 為一所於2008年1月28日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所投資控股公司，是一所經營投資控股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AL Safat Asia Resources I Limited 的子公司。AL Safat Asia Resources I Limited 是一所私人公司，由一所在科威特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科威特持股公司(已關閉) AL Safat Investment Company K.S.C.C. 所擁有。AL Safat Investment Company K.S.C.C. 於1983年9月15日在科威特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任何一名 AL Safat Investment Company K.S.C.C. 的股東可行使30.0%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的構成。根據由 Green Globe 提供的資料，AL Safat Investment Company K.S.C.C. 為了自身及客戶的利益，在金融、房地產、工業、農業及服務業進行投資活動，致力於成立公司、收購與重組其他公司、資產管理、投資基金、資產組合管理、貸款、調解以及科威特境內外的建設。該公司於2007年的總收入與純利分別為32.2百萬科威特第納爾(相等約950.7百萬港元)與24.6百萬科威特第納爾(相等約728.5百萬港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該公司的資產總值為185.3百萬科威特第納爾(相等約56億港元)。

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任命張青貴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Green Globe 任命 Paul Jason DEVLIN 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張青貴先生與 Paul Jason DEVLIN 先生仍為董事。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與 Green Globe 的任免權於上市時終止。

於上市後，張青貴先生與 Paul Jason DEVLIN 先生仍為董事，此乃由於其對公司管理以及業務及財務策略的有價值貢獻。張青貴先生與 Paul Jason DEVLIN 先生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其均明白到其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並需要，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行動。此外，公司章程用以處理某一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一名董事可能不得參加任何將考慮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安排或提議的董事會。即使該董事出席董事會，其不得為任何同意該合同、安排或提議的董事決議表決或不作法定人數計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由關連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視為公共浮動的一部份。由於 Green Globe 於上市完成時將持有10.9%的未償付股份(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Green Globe 及其控股公司 AL Safat Asia Resources I Limited 與 AL Safat Investment Company K.S.C.C. 將會被視為關連人士。由此，Green Globe 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算於本公司的公共浮動之內。

公司價值

於 Green Globe 投資時，本公司的估價乃按公平基準談判。相比2004年，於 Green Globe 投資時，本公司估價的上漲乃由若干因素所致。首先，於2004年，本公司的兩個礦場尚未營運。其次，當時，由於無按國際標準編製的儲量報告，本公司的礦場儲量尚不確定。由此，兩個礦場的預期產量比 Green Globe 投資時更小並更不確定。第三，於2004年，本公司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即將到期，然而於 Green Globe 投資時，採礦權已延長二十年。因為採礦許可證的延期降低了政府及營運風險，所以提高了礦場的估價。第四，於 Green Globe 投資時，全球鐵礦石價格與2004年鐵礦石價格相比大幅上升。本公司礦場的商業價值於 Green Globe 投資時亦有所提高。請參閱本招股書中「行業概覽—鐵礦石及鈦金屬行業概述—鐵礦石與鈦金屬價格」一節。最後，我們於2004年的收購初期，本公司尚未考慮上市。但是，於 Green Globe 投資時，本公司已著手籌備上市。上市的可能性提高了本公司估價。

股東協議

於2008年5月25日，合創國際、Green Globe 及本公司簽訂了一份關於本公司管理與營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Green Globe (i)有權任命一名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有權為全球發售目的重組董事會；及(iii)合創國際有權任命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所有該等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此外，所有股東一般不可用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禁售期

Sapphir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GreenGlobe 均已同意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6個月禁售期內，在未先得到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書面同意前，不處理任何股份的其各自之任何權益。

重組

為準備股份上市，本公司透過重組將企業架構變得合理化。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步驟：

- (a) 於2008年1月2日，易陞於香港成立，以每股1.00港元配售，並於同日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Harefield Limited。該股份於2008年3月5日以面值轉讓予威方。
- (b) 於2008年1月8日，威方於英屬處女島成立。於2008年3月5日，合創國際是唯一股東。
- (c) 於2008年4月2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合創國際是唯一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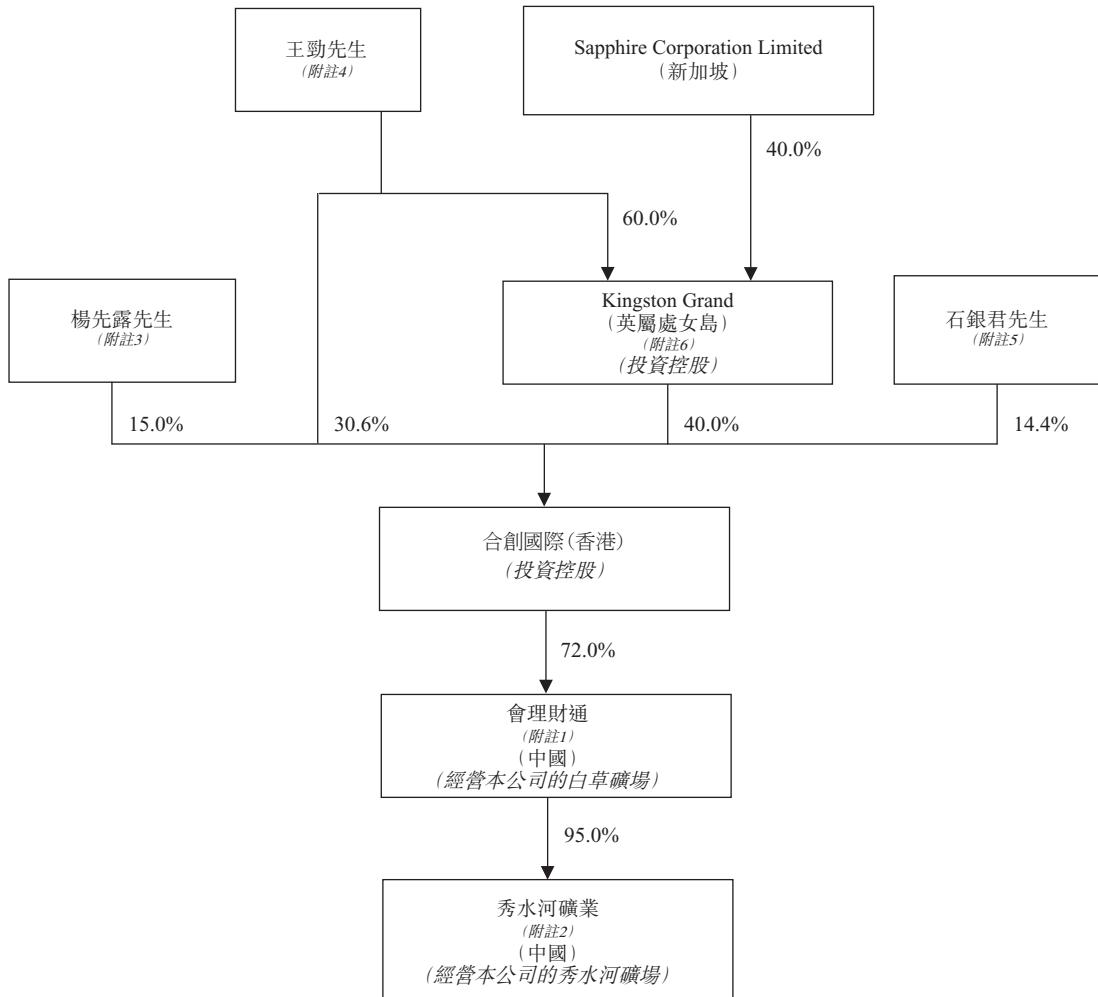
歷 史 、 重 組 及 集 團 架 構

- (d) 於2008年3月6日，易陞以18.0百萬美元的代價自合創國際收購其於會理財通72.0%的股權，該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 (e) 於2008年5月22日，本公司透過向合創國際配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自合創國際收購威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分配後，合創國際仍然是唯一股東。
- (f) 於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向Green Globe配發及發行20.4%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換取三民所有的已發行股本。配發以後，本公司由合創國際持有79.6%，並由Green Globe持有20.4%。
- (g) 於2008年8月1日，本公司向Green Globe收購三民所有的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緊接於重組之前，本集團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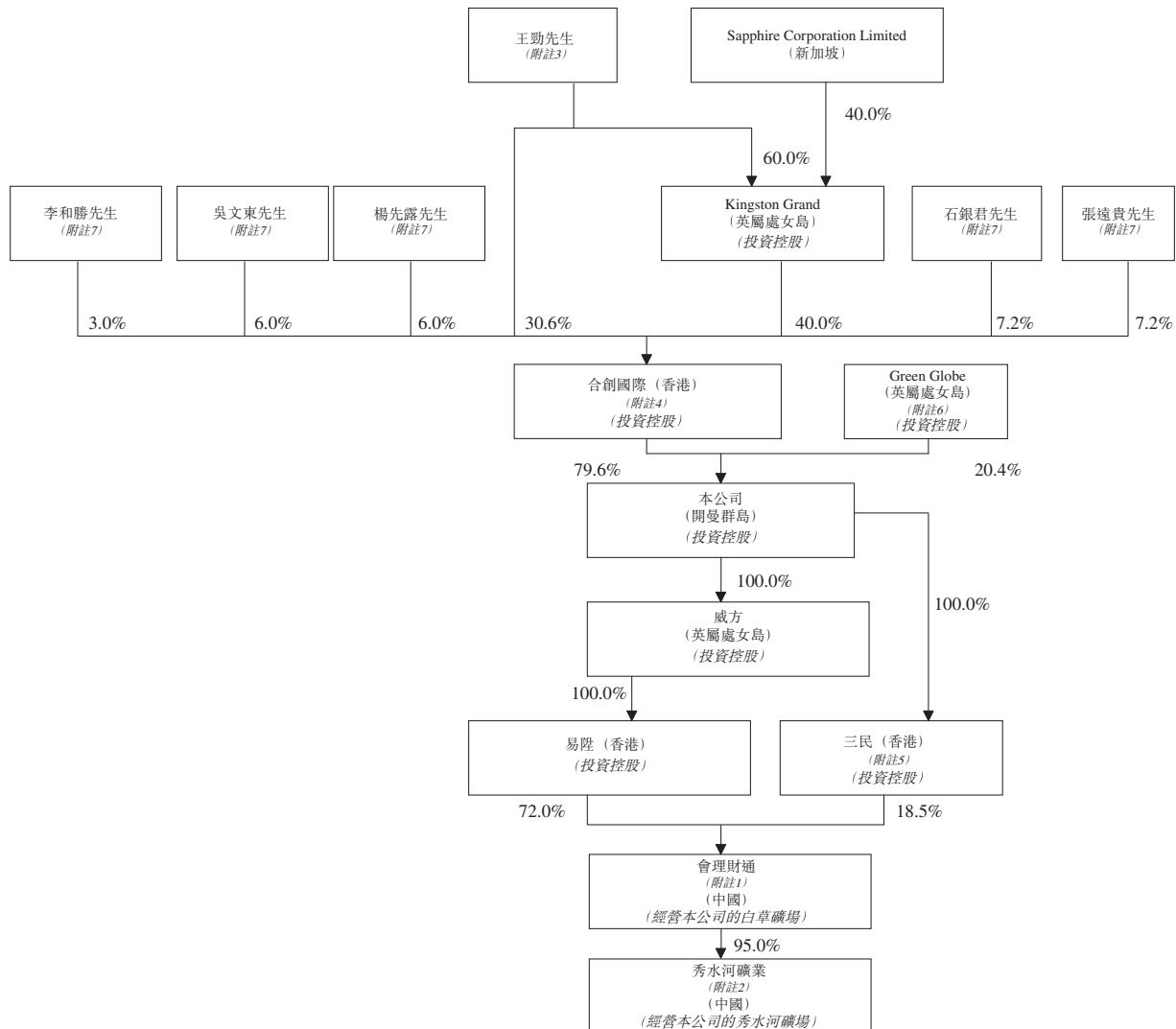


附註：

- 其餘27.1%及0.9%的股權分別由西昌釩鈦及四川星船城持有。
- 秀水河鐵礦其餘5.0%的股權由西昌釩鈦持有。
- 合創國際15.0%的已發行股本由楊先露先生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8日的委託協議及一份日期為2008年6月2日的信託聲明，該股本中的6.0%是以信託形式為吳文東先生持有的；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8日的委託協議及一份日期為2008年6月2日的信託聲明，該股本中的3.0%是以信託形式為李和勝先生持有的。
- 合創國際30.6%的已發行股本由王勁先生持有。
- 合創國際14.4%的已發行股本由石銀君先生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8日的委託協議及一份日期為2008年6月2日的信託聲明，該股本中的7.2%是以信託形式為張遠貴先生持有的。
- 合創國際透過於2007年12月18日向Kingston Grand配售股份，其40.0%的已發行股本由Kingston Grand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概述重組以後但緊接於全球發售之前的本集團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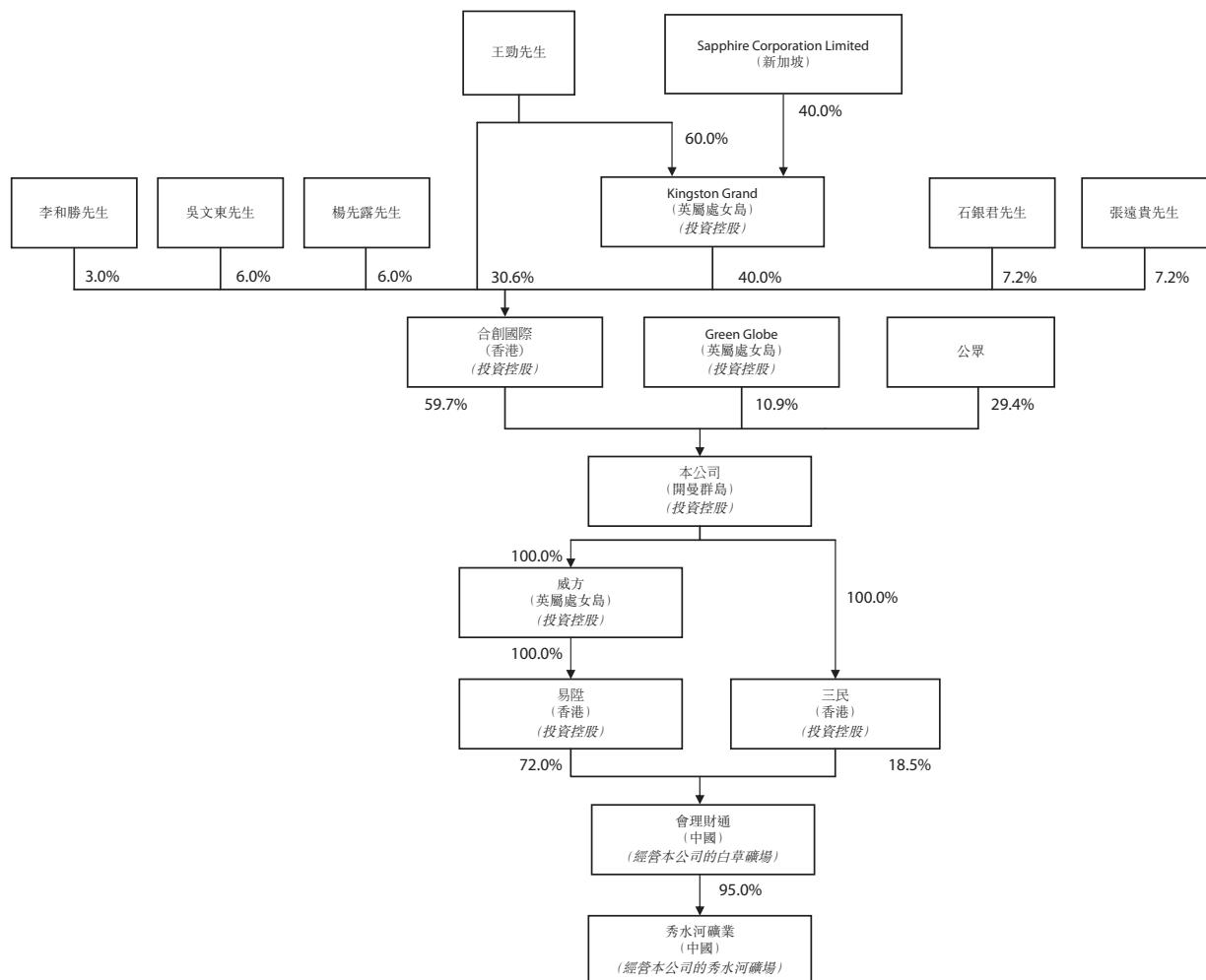


附註：

1. 會理財通其餘9.5%的股權由西昌鉻鈦持有。
2. 秀水河礦業其餘5.0%的股權由西昌鉻鈦持有。
3. 合創國際30.6%的已發行股本由王勁先生持有。
4. 合創國際透過於2007年12月18日向Kingston Grand配售股份，其40.0%的已發行股本由Kingston Grand持有。
5.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8年5月25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向Green Globe配售及發行2,044股股份，以90.0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三民的全部股權，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權。三民分別收購西昌鉻鈦與四川星船城於會理財通17.6%與0.9%的股權，代價分別為85.6百萬美元與4.4百萬美元，該等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6. Green Globe由AL Safat Asia Resources I Limited全資擁有。
7. 於2008年11月11日，楊先露先生將其以信託形式為吳文東先生及李和勝先生分別持有的6.0%及3.0%合創國際已發行股本以面值轉讓予各自實益擁有人。於同日，石銀君先生將其以信託形式為張遠貴先生持有的7.2%合創國際已發行股本以面值轉讓予張遠貴先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概述於全球發售(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本集團架構：



由境外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政府及規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併購規定要求作離岸上市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家離岸特別目的公司，尤其倘該等特別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交換離岸公司的股份，應在上市及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證券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建議，為收購會理財通，合創國際以一定現金代價，於併購規定生效前，從四川商務廳取得了批准及「中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儘管於2006年9月22日完成相關政府機構的登記，但是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登記是一個程序要求。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併購規定未明確訂明，根據併購規定，與中國證監會批准關聯的條款是否適用於目前情況。基於立法背景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慣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相信我們無需為上市目的而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除非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以使離岸特別目的公司於2006年9月8日前完成的對中國境內企業的收購受到有追溯效力的批准的限制，或是中國證監會明確作出類似要求。然而，中國機構制定新的規則以追溯執行併購規定。於該情況下，我們需要取得額外的政府批准或者受到其他結果的限制。此外，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與執行尚不明確。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告，倘若中國個人或中國公司實體透過其所持有的一所由任何為融資目的於中國境外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所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中國企業資產或股權，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需要於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此外，中國個人需要於未有任何撥入投資於中國時、而特別目的公司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後的30天內修改其於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倘若一所特別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無法作出所要求的外匯管理局登記或任何現時外匯管理局登記所要求的修改，其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於中國向相關特別目的公司分配利潤或來自資本任何減少的所得款項、股份轉讓或清盤。再者，根據規避適用外匯兌換限制的中國法律，無法遵守上述多項外匯管理局的要求會使相關中國股東負上一定責任。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名發起人已就其於本集團的股權於地方外匯管理局登記，以遵守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告的要求及其實施條例。